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琯筑

訴訟代理人 李栓福

歐柏慶

被告 張智強

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被告 古嶢薺

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0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裁判結果影響本件民事訴訟裁判，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裁定命在前開案件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：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81號刑事判決可參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